|  |
| --- |
|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 |

签发：黄庆毅 上文广新旅议字〔2023〕9号

分类：A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0号建议的

答 复

方翔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加快推动陡水零碳小镇建设以及阳明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启动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推进陡水零碳小镇建设的建议。

**一是做好规划前置。**先后邀请了4家专业文旅规划公司现场考察、开展设计，集思广益提出陡水零碳小镇开发建设方案。为推进陡水零碳小镇有序建设，启动了《阳明宿集片区总体策划和概念规划项目》编制，对区域内项目业态、空间布局进行细化提升，经多轮探讨，已基本形成共识。

**二是做好运营前置。**把陡水零碳小镇运营合作前置，加强与深圳奥雅设计公司洽谈，开发建设高端宿集、手工作坊、儿童乐园、丛林穿越、幻想餐厅等业态，打造具有时代记忆的特色文旅度假综合项目。

**三是做好资金前置。**2022年包装了陡水零碳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亿元，债券资金需求3亿元，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评审，项目资金得到充分保障。下一步，我们将从项目签约、规划论证、施工建设等方面，统筹推进陡水零碳小镇开发。

二、关于推进阳明湖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建议。

我县自2022年9月25日正式接管阳明湖景区以来，阳明湖景区秩序良好，旅游人气明显提升，接待量显著提高。仅2022年“十一”期间，实现接待游客6万多人次。2023年“五一”小长假期间，阳明湖景区策划了一系列活动，吸引了大批游客前来体验湖光山色，景区高强度运转，迅速开启了人从众模式，实现接待游客4.2万人次，同比增长124.99%，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是加强统筹推进。**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启动阳明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确了目标、达成了共识。同时，加强与国家、省、市文旅部门沟通汇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邀请了北京品橙旅游公司、北京国研旅游设计院等第三方团队来犹考察，指导阳明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启动了阳明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规划，正在草拟《阳明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方案》，对照方案梳理问题、提升短板，明确工作节点及时间任务。

**二是完善基础设施。**为进一步加快阳明湖景区提升改造，对景区道路沿线杂草、塌方和环境进行了清理整治，对游客乘船进入通道和码头进行了维修翻新，对部分游船进行了亮化提升。计划投资400万元对景区道路提升改造、新建6处景观小品、部分停车场进行提升改造、景区道路沿线绿化整理改造和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展示屏等。此外，我县正在积极申报2亿元的阳明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全力推进阳明湖区域整体开发。

**三是加快闲置资产盘活。**加强与阳明湖管理处、深圳安远集团的沟通协调，围绕坝面AC栋店面、西龙山庄、风月岛、京明度假村等资产盘活进行深入洽谈，达成了初步意见。

**四是引进社会资本投资**。以丰富景区业态为主攻方向，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共同投资阳明湖景区开发，深圳长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化创意行业协会、山海文旅集团、中传悦众公司、华谊启明东方集团、国艺中联集团等10余家企业先后考察阳明湖景区，乡伴文旅、喜舍文旅等公司就阳明湖窑下区域开发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附件：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年5月19日

抄送：县人大选任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盖章）：上犹县文广新旅局 答复时间：2023年5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 方翔 | | 所在代表团 | | | | | 陡水镇代表团 | | |
| 工作单位 | | 陡水镇人民政府 | | 职 务 | | | | | 党委书记 | | |
| 建议标题 | | 关于对加快推动陡水零碳小镇建设以及阳明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启动的建议 | | | | | | | | | |
| 主办单位 | | 文广新旅局 | | | 协办单位 | | | | 住建局、林业局 | | |
| 代表回复内容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 评价格次（选一项打“√”） | | | | | |
| 满 意 | | 基本满意 | | | 不满意 |
| 1 | 答复件的文本格式 | | | | |  | |  | | |  |
| 2 | 办理沟通情况 | | | | |  | |  | | |  |
| 3 | 办理答复时间 | | | | |  | |  | | |  |
| 4 | 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 | | | |  | |  | | |  |
| 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 | | | | | |  | |  | | |  |
| 其他意见建议 | | |  | | | | | | | | |
| 回复时间 | | | 一次沟通：  二次正式答复： | | | | 代表签名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将意见表分别寄送承办单位、县人大选任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一次沟通时间应在送审稿至政府办审核之前，未进行二次见面沟通办理的视为不满意。）